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接受校外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10.21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提供校外人士選讀/旁聽本校開設課程之管道，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得開放給校外人士申請選讀/旁聽，但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

二、申請資格：申請選讀課程須具備基本能力，申請選讀學士班課程者，至少須具備高中職學力；申請選讀碩、博士班課程者，須分別具學、碩士學位。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連同學力證明等文件，送教務處初審後，再送請開課系所審核，必要時得經開課系所考試合格後，始具選讀生資格，審核結果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選讀及旁聽課程學分及人數：

(一)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及教育學程科目外，皆得以供選讀或旁聽為原則。

(二) 擬選讀或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每學期最多以二科為限。且需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之同意，並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繳費後始得選讀/旁聽。

(三) 人數限制：學士班每門課程接受選讀/旁聽之人數，不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碩、博士班每門課程接受選讀/旁聽之人數，不超過開課單位年度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開課單位得於限制內，自訂接受名額。
選讀/旁聽人數不計入每班開課最低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費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費。

四、費用:

(一) 每一門選讀/旁聽課程須繳交登記費200元整，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二) 每一門選讀/旁聽課程須繳交選讀/旁聽學分費(比照本校該班課程學分收費標準，如有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得酌收電腦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費、實習材料費)，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五、選讀及旁聽生權益：
申請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選讀證」或「旁聽證」，憑證始可上課。「選讀證」或「旁聽證」僅供上課使用，不能等同學生證使用。亦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體育館、游泳池、停車優惠等。

六、成績及證書:

(一) 選讀生選讀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及請假、缺課、曠課，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校外人士選修本校課程學分證明書」。選讀生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並經錄取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二) 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